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8號

原告 超悠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恩

被告 日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4萬2,179元。該裁定於同年5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王聖賢